# 关于转发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 培育的通知》的通知

#### 各二级学院(部):

近日,山东省教育厅下发了《关于加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的通知》(鲁教高函[2017]23号),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。请各二级学院(部)按照文件精神,积极开展教学成果培育工作。

#### 一、申报条件

- (一)有创新。项目应在教学改革方向及设计、论证和实施等方面,具有理论引领性与实践创新性。
- (二)有成效。项目应有比较扎实的研究基础,围绕教学中的问题作了较长时间的改革实践(至少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),改革方案可操作、可复制、可推广,效果显著,支撑材料丰富。
- (三)有特色。项目应在教学管理方法和手段更新,人才培养 目标的实现和质量升等方面特色明显,优势突出,影响广泛。
- (四)有潜力。在已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基础上,重新规划选题,挖掘潜在成果,融通凝练,创新提升。依托省级教改项目开展相关研究与实践,成效突出或预期可产生较高水平教学成果的项目优先申报。
- (五)有队伍。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、丰富的教学经验;项目成员应直接参加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过程,主要成员所在单位应为项目参与单位,团队内部分工明确,研究方向稳定,形成整体合力。

(六)突出重点。**重点关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、专业综合改革与建设、实践教学改革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**等领域,聚焦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或教学前沿问题,统筹研究,系统梳理,深入挖掘教学实践中的优势特色,择优确定选题进行重点培育。鼓励学校加强协同合作,与地方、企业、科研院所等联合攻关。

## 二、申报限额

- (一)学校向省教育厅限额推荐3项。
- (二)各二级学院(部)推荐申报限额 2 项,并注明推荐顺序。

### 三、时间安排

请于11月13日上午10点前提交 纸质版《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报书》一式四份、《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》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院长签名后报送教研科(办公楼1001),电子版发至 syzlgc@qq.com。

联系电话: 86522026 联系人: 马其君

教务处

2017年11月3日

附件1:《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报书》

附件 2: 《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》